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,007,173.94 元，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 81,122,952.7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7,096,694.07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9,038,228.31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7,096,694.07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2,325,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 460,700 股后的总股本 201,86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50,466,25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如发生变动，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）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

则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上述分配预案的制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，

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